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 聯合公佈

寄發計劃文件有關於

- (1) 建議由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建溢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謹此提述(i)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要約人」) 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由要約人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ii)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就延長寄發計劃文件的最後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及獲其授出同意；(iii) 要約人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的聯合公佈，其就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狀況與進展提供每月更新；及(iv)要約人及本公司就該建議及該計劃聯合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連同召開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詳情、預期時間表、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力高函件、《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本集團財務資料、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物業估值報告、要約人及本集團的一般資料以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購股權要約函件連同計劃文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建議是否屬於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及購股權要約應如何接納，向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建議。

力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力高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i)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及實施該建議的相關決議案；及(ii)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該建議的條款，並經考慮力高的意見(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該建議的條款對無利害關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計劃文件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力高函件所載有關該建議及該計劃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訂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於法院會議之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1號富豪九龍酒店2樓蒙百樂廳I-III舉行。

根據法院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透過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之生效，以及緊隨其後批准下列事項並使之生效：運用因上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在本公司賬簿中產生的進賬額以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之前金額，而按面值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及配發的數目相等於上述所註銷及銷毀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入賬列作股本繳足)。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內。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聯合公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益，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可生效，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假設所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百慕達時間)生效，而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被撤銷。本公司將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倘所有必要決議案於該等會議上獲通過)法院聆訊批准該計劃、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呈請結果另行作出公佈。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該建議的現行預期時間表，其僅供說明且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計劃文件寄發日期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要約函件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附帶全數行使價付款)以符合資格出席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期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  
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期限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資格<sup>(1)</sup>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法院會議<sup>(2)</sup>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sup>(2)</sup>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釐定出席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權利之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法院會議<sup>(2)及(3)</sup>.....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股東特別大會<sup>(2)及(3)</sup>.....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  
於法院會議之續會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法院會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預期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持有人遞交購股權行使通知書  
(附帶全數行使價付款)以享有該計劃項下  
之權益之最後購股權行使日<sup>(4)</sup>.....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該計劃項下權益之最後時間.....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資格<sup>(5)</sup>.....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起

法院聆訊.....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法院聆訊結果、  
(2)預期生效日期及(3)預期撤銷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有關購股權要約之接納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sup>(6)</sup>.....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除另有指明者外)

生效日期<sup>(7)</sup>及所有購股權失效<sup>(8)</sup>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百慕達時間)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1)生效日期、

(2)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3)購股權要約結果 .....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寄發以下各項之最後日期：

(1) 向計劃股東支付註銷價所適用

之支票<sup>(9)</sup>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2) 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購股權要約價

所適用之支票<sup>(10)</sup> .....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  
或之前

附註：

- (1)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該期間暫停以釐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免生疑，此暫停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之權益。
- (2) 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相關表格分別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且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倘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未按此方式交回，可選擇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主席擁有接納或不接納之酌情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若未按此方式交回，將告失效。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 (3) 倘懸掛或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或預期生效，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被押後或延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登公告並知會股東會議之重訂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之權益，則必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最後購股權行使日之指定時間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之前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5)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其此期間暫停以釐定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之計劃股東。
- (6) 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又要約人親身或要約人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以刊發聯合公佈之方式可能通報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25-27號嘉時工廠大廈7樓，當中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建溢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7) 該計劃將於計劃文件第六部分之說明函件「3.該建議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之全部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股東將通過公告獲告知該計劃生效之確切日期。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該計劃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發生，預期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撤銷。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又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在適用之範圍內法院可能指示且在任何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及／或法院同意之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
- (8)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失效者為限)。
- (9) 有關計劃股東權益之支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力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10) 有關購股權要約項下就計劃記錄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支付接納付款之支票將自生效日期起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之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購股權持有人各自向本公司通報之最後已知地址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竣信、浦銀國際、力高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聯繫人及聯屬人以及任何其他涉及該建議之人士概不會就傳送過程中出現之任何遺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會實行。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  
鄭楚傑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鄭子濤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a)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廖達鸞先生、鄭子濤先生及鄭子衡先生；及(b)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張宏業先生及陳炎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以要約人的董事身份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鄭楚傑先生及曾玉雲女士。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